

证券代码：831240

证券简称：祺景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本公司现对《要约回购股份方案》中“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字体为楷体加粗。**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一）、更正前：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自2014年10月31日挂牌以来，公司仅11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绝大部分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为2021年6月21日，当日收盘价为3.78元/股，成交量为100股。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64元/股，高于拟回购价格4.32元/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

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8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4,950	11.87	4,034,950	1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65,050	88.13	29,385,050	86.43
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	580,000	1.70
总计	34,000,000	100.00	34,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 2021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减少股本 58 万股，总股本由 3,400 万股减少至 3,342 万股，不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存在涉嫌通过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次回购前，祺景光电为基础层，由于祺景光电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共 15 名，持股数量从大到小排序第 12-15 名股东股票数量合计为 356400 股，第 11-15 名股东股票数量合计为 703200 股，由于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58

万股，故本次回购后，祺景光电股东数量至少应当为 11 名，公司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继续在基础层挂牌，回购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二）、更正后：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挂牌以来，公司仅 11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绝大部分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 1128 元，交易总股数为 200 股，交易均价为 5.64 元/股，高于拟回购价格 4.32 元/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8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

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4,950	11.87	4,034,950	1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65,050	88.13	29,385,050	86.43
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	580,000	1.70
总计	34,000,000	100.00	34,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二）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4,950	11.87	4,614,950	13.57
其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后的限售股	-	-	580,000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65,050	88.13	29,385,050	86.43
总计	34,000,000	100.00	34,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三）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且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4,950	11.87	4,034,950	12.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65,050	88.13	29,385,050	87.93
总计	34,000,000	100.00	33,42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综上，本次股票回购达到上限后，其在用于股权激励或注销两种情况下，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均不会造成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涉嫌通过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次回购前，祺景光电为基础层，由于祺景光电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共 15 名，持股数量从大到小排序第 12-15 名股东股票数量合计为 356400 股，第 11-15 名股东股票数量合计为 703200 股，由于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58 万股，故本次回购后，祺景光电股东数量至少应当为 11 名，公司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继续在基础层挂牌，回购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新后的《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